

## 国际教练协会(IAC)教练道德操守

### 能力

教练在工作中要保持高标准的能力。

### 正直

教练要有诚实和公正的态度，要认识到他们特定的能力和限制。

教练要努力觉察他们个人的信仰体系，价值，需要和限制和这些对于他们工作的影响。在可行的情况下，教练应当向相关团体清楚说明他们所担当的角色并按照角色的功能相应并恰当地执行这些角色。

### 不歧视

在工作相关活动中，教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对于任何个体存在不公平歧视。

国际教练协会禁止在任何项目或活动中出现因种族、肤色、国籍、性别、宗教、年龄、残疾、政治倾向、性取向及婚姻家庭状况而引起的歧视。

国际教练协会所定义的歧视是：当个人或团体因为种族、肤色、国籍、性别、宗教、年龄、残疾、政治倾向、性取向、婚姻家庭状况及其他个人特点而被剥夺了其他人可以获得的自由并完整参加国际教练协会所举办的任何活动的机会。

### 职业职责

无论是个人名义还是在整体的行业中的教练都要保持专业的道德操守标准。

### 尊重他人权力及尊严

教练要以尊重的态度对待客户。要特别留意文化差异及客户的自主权、隐私权及保密权。

教练要对客户的基本权益，尊严和所有人的价值给予恰当的尊重。教练会尊重个体的隐私权、保密权、个人的决定及自主权。要留意在实践这些权益的时候而造成的法律和义上的矛盾和冲突。教练要察觉包括因年龄、性别、种族、国籍、宗教、性取向、残疾、语言及社会经济而引起的文化差异、个体差异和角色差异。

教练要尝试消除因这些因素对他们工作所产生的影响。教练也不应在已经知道的情况下参与或纵容不公平的歧视性做法。

## 国际教练协会(IAC)教练道德操守

### 介绍

为了更好说明客户，教练有不同的专长的范畴（例如 个人/生命教练 和 商业/职场教练）。教练是经过教练学校或教练导师的训练并结合他们个人生命的经历来从事教练启导的。



教练会使用一系列不同的头衔—教练、顾问、引导师。每个教练衡量他们个人发展的标准都会有所不同。通常我们从教练的客户的进步来衡量教练的成就。鉴于大多数教练关系是属于私人性质的，教练道德操守所提供的是专业教练从事教练启导的框架和价值观。

这个道德操守的制定有三个目的。第一，它提供了教练认可的总体原则和价值观。包括了保密原则和最大限度地保障客户的成功及利益原则。第二，

它提供了教练在遇到不同情况时可以使用的原则。第三，它是教练的伦理和道德基石。当每个教练都愿意遵守这一道德操守的时候，

这将会是对这一基石不断的补充和累加而建造一个终生有道德根基的工作环境及职业。

## 1) 总体标准

### 1.01 道德操守的适用性

- (a) 任何操守法规都可以被视为一系列由经验中产生的规则。一项操守法规可以被一个团体通过是因为它的成员愿意将这样的操守法规坚持下去，包括这项操守法规所提到的限制。并且这些操守法规是对这个团体之内和以外的人都适用。
- (b) 这一道德操守是适用于所有国际教练协会（IAC）的专业会员。它包含了IAC专业会员在教练实操中一系列需要遵循的标准。这一教练操守对IAC专业会员的期望不是仅仅在表面文字的基础上遵行，也需要在精神的层面上遵行。
- (c) 当一个教练所从事的活动是和教练工作有关的时候，这些道德操守是他或她教练活动道德上审查的唯一根据。

### 1.02 和国家法律道德之间的关系.

- (a) 虽然国家的法律是优先于国际教练协会道德操守的标准，但做为一名教练最低限度上都应该努力遵循IAC道德操守。
- (b) 教练不应该参与非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版权，知识产权或专利的侵犯。

### 1.03 专业关系

- (a) 教练只能在符合国际教练协会专业标准的情况下提供他们的服务。
- (b) 信任 and 责任感是专业教练启导的核心。教练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对客户、对其他教练和对自己持有诚信的态度。

### 1.04 教练技能.

- (a) 教练不能以自己没有获得的职业技能自居。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能够运用自己所声称水平的技能。



(b)

教练只能提供那些建立在他们的教育、培训和适当的专业经验基础上的，他们技能范围内的服务。教练应该只接受他们相信自己可以胜任的工作。

### 1.05 保持专业技能

(a) 教练需要时刻关注在教练专业领域中有关教练学的最新和最好的专业信息及教练实操活动。并努力保持自己的专业技能不断增长。

(b) 教练应该持续性关注和教练专业有关的最新的技术、实操方法、法律规定及标准。

### 1.06 教练服务

(a)

当教练向个人、某个群体或机构提供教练服务时（包括任何工具的使用），教练需要使用服务对象能够听懂的语言。

(b) 如果教练因为法律或其他原因不能向特定的个人或群体提供某些信息的时候，教练需要在服务最开始的时候向这些个人和团体说明。

### 1.07 尊重其他人

(a) 对个体的尊重是教练关系的基石。

(b) 在工作相关活动中，教练尊重那些和他/她价值观、态度和观点不同的个体。

### 1.08 不公平的歧视

在工作相关活动中，教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对于任何个体存在不公平歧视。

### 1.09 骚扰

(a) 教练不得骚扰或贬低任何与工作相关人士。

(b)

性骚扰包括所有和性相关的言语和非言语的性诱惑或性侵犯。教练要确保他们的行为在任何时候都要得体，不得有任何以上的骚扰行为。

### 1.10 个人问题及冲突

(a) 教练需要承认他们也会有自己个人问题，并且个人问题可能会对教练和客户的关系产生不良影响。所以教练要告知客户此类问题并且共同应对。

(b)

另外，教练应该在他们的个人问题的早期阶段对他们的问题产生警觉并寻求帮助。以避免对教练启导的果效产生影响。

(c)

当教练意识到自己的个人问题会妨碍他们的教练水平充分发挥的时候，教练要采取适当措施。例如寻找专业辅导或帮助，并决定他们是否应该限制教练启导的范围，还是暂停或终止目前的教练活动。



### 1.11 客户进步

教练应该采用合理的方法步骤以保证客户的进步。如果没有进步的时候教练应该尽力减少客户的损失。

### 1.12 滥用教练的影响力

因为教练专业的判断力和行动会影响其他人的生命，所以教练需要在个人化问题、财政、社会、组织性或政治性的问题上警惕，避免滥用教练的影响力。

### 1.13 滥用教练的工作

(a) 教练不参与那些他们的技能或评估工具会被其他人滥用的活动。

(b)

如果教练得知他们的工作被滥用或错误解读，教练应该采取合理的行动进行改变或将滥用和错误解读降到最低。

### 1.14 利益冲突

(a) 教练不应该因为职业责任而接受那些因为和已有关系产生利益冲突风险的工作。

(b)

如果教练发现由于意料之外的因素，产生了潜在的利益冲突关系。教练应在道德操守的前提下尝试以被影响人的最佳利益考虑处理。

### 1.15 物物交换

在没有剥削情况的前提下，教练可以参与物物交换。教练在国家法律和所得税允许前提下，可以自由地和客户议定接受商品、服务或其他非现金酬劳作为教练启导的回报。

### 1.16 剥削性关系

(a) 教练不可对自己所管理的个体有任何剥削行为。

(b)

教练不应和自己所评估的或者有直接权利影响的个人发生性行为。这样的行为将被视为一种剥削。

### 1.17 转介

当向客户明确提出或者专业认可的情况下，教练可以和其他专业人士合作以更加有效和恰当地说明到他们的客户。

### 1.18 第三方服务要求



(a) 当教练同意向第三方要求的个体或团体提供教练服务时，在服务开始的时候，教练要在可行的范围内清楚说明和每一方的关系的性质。这一说明包括教练的角色（例如组织的顾问），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或可提供信息内容，还有可能会出现保密限制。

(b) 如果教练因第三方的介入而陷入了可能要承担冲突性角色的危险，教练需清楚说明他/她所承担责任的性质和方向，并让所有对象在事情发展过程中都恰当地了解明白。并且用道德操守所提到的原则处理这些情况。

### 1.19 对下级的管理和任务分配

(a)

当教练在给员工和助理分配任务的时候要按照员工的教育程度、所受培训及经验在他们独立完成或在监管情况下能够胜任工作的原则下进行分配。

(b)

教练要以适当的步骤给员工提供合适的培训和监管以确保员工可以负责地，符合道德原则地胜任工作。

### 1.20 记录及数据管理

(a) 教练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教练道德操守的要求创建、保留、散发、储存和销毁教练启导的记录和相关数据。

(b)

建议教练将他们的工作归档整理以便他们自己和其他专业人士以后可以更好提供服务，并且可以符合国家的其他法律上的要求。

### 1.21 收费及财务协议

(a) 在教练关系建立的早期，教练和客户或者其他教练服务的接受者应该签订有关赔偿和付款方面的具体协议。

(b) 教练不应应对教练服务的接受者或付款人有敲诈行为，也不应误报他们的收费。

(c) 教练应该就因客户经济方面的限制而预计到的所提供服务的限制，在提供教练服务的早期和客户或其他相应服务的接受者进行探讨。

(d) 如果客户或其他服务的接受者没有按照协议付费，而教练希望通过收费代理机构或法律手段收取费用，教练要先知会当事人并向当事人提供支付相应费用的机会。

### 1.22 向付费人提供报告的准确性

教练应在他们向服务付费人提供的报告中准确并清晰写明所提供服务的性质，所收取费用和其他收费。

### 1.23 转介费用

当教练从另一位专业人士那里收取或支付因非雇佣关系而产生的分摊费用，各方所得费用应该建基于所提供服务内容（转介、顾问、行政或其他）时所签订的笔头协议。

## 2. 广告/公众言论

### 2.01 定义

广告/公众言论是指所有教练在公众场合所发表的和教练活动相关的书面或口头言论。（例如小册子、文章、演讲或专业摘要）

## **2.02 其他人的言论.**

教练知道其他人（无论是教练让他们这样做或不是）也会为他们做出公众的言论。教练应尽他们的努力保证这样的公众言论是真实的而不是误导性的。

## **2.03 避免错误言论**

教练同意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做出错误的公众言论。包括教练所受培训或经验和他们的收费情况。

# **3. 教练关系**

## **3.01 关系建立**

(a) 教练需要在首次收费的教练启导过程之前和客户说明收费标准。

(b)

教练同意在教练关系刚刚开始建立的时候就会提出并商谈最重要的话题。例如可以商谈有关保密性的话题。（可以参考4.01, 商谈限制保密原则.）

(c)

教练同意将客户转介给相关的专业人士。一旦教练发现客户有心理治疗的需要时，教练同样会尽快将客户转介给辅导员、治疗师或精神病医生。

(d) 教练对于客户提出的在教练启导过程所关心的情况应该尽力和及时给予回答。如果可行，教练也可以为客户所提出的特别关注的问题提供文字数据。

## **3.02 安全及健康问题**

(a) 当教练发现有客户或其他人的安全和健康处于危险情况时，教练必须在刚刚发现这一情况的时候将客户转介到专业的心理健康机构或紧急服务专业机构。在非常严重的情况下，教练必须为客户及时联系心理健康危机服务或紧急服务专业机构。

(b) 教练不可对客户尝试诊断或评估任何有关心理健康的问题及那些客户将他们自己或他人陷于危险的情况下问题。但须根据教练的个人经验处理。因为教练没有受过诊断和评估的训练，也没有牌照处理此类问题。

(c)

当客户被披露对其他个人或团体有伤害或危险行为时，教练必须通知相应的权利机构。教练也必须尝试通知将要被伤害的个人和团体。教练不需要辨别这一情况是否是心理问题或者这一目前情况或即将发生的危险是否违法。

## **3.03 向正在接受心理治疗者提供教练服务**

每个教练必须决定是否向正在接受心理治疗的个体开始一段教练关系。在做这一决定中最重要的决定因素是：教练关系的开始是否对客户本人有益。



### 3.04 与客户间的性行为

教练同意不和自己现在的客户发生性关系。

### 3.05 教练服务的中断

教练对教练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中断要做出足够的努力做出其他安排。如果是比较长期的中断（长于1个月），教练可以尝试将客户转介给其他教练直到他们可以恢复教练服务。

### 3.06 终止教练关系

当客户已经比较明显不能从教练关系中获得益处（甚至有害）时，教练要同意终止教练关系。当有需要的时候，教练在终止教练关系的时候可以提供其他选择给予客户，或者转介其他教练或其他专业服务。

## 4. 隐私和保密原则

这些标准适用于所有教练的专业活动。

### 4.01 讨论保密原则和其中限制

(a) 教练尊重客户的隐私权。

除非因为提供教练服务的必要或者实施研究，教练不能向客户征求私人信息。并且一旦客户披露了自己隐私，教练要马上实施保密原则。

(b) 在建立专业关系的开始就应该讨论保密原则，并且应将其视为必要讨论的内容，除非出现禁忌或不可实行的情况。

(c) 教练和客户或其他有兴趣者讨论保密原则的实质和保密限制。但教练需考核什么情况下保密信息需要被要求公开。

(d) 所有在专业服务过程中所获取的信息都应该保密，除非有非常重要的原因要公开。教练在除了为了要阻止即将发生的对客户或其他人的伤害这样的情况下都不应公开客户所提供信息。在所有的情况下教练都应该对公开信息的数量做出明智的判断。

### 4.02 保持保密性

(a)

教练要非常重视保护客户的隐私权。教练承认专业关系、机构规章及/或法律上也是可以建立保密性的。

(b) 教练除了在隐私可以得到保证的情况下才可以讨论保密的讯息。

(c) 教练只会和与所涉及问题明确相关的适当的专业人士讨论专业的、咨询性的或出于科学目的的保密的讯息。

(d)

在涉及到公众及媒体（包括专业演示和写作）的情况中，教练要很小心保护客户的隐私。而且，



当涉及个人隐私的时候，教练要隐藏客户的真实身份让其他人不能辨别出教练所提到的个体。教练只有在客户或法律授权的个体签署了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能暴露隐私资料。

(e)在咨商范围内，教练不会冒着令到客户有被识别出来的风险而分享客户的隐私，除非教练已经征得了客户事前的同意。如果当被识别的风险无可避免的时候，教练应该只在达到咨商目的的范围分享有限的信息。

(f)

教练应在终止教练启导的情况发生前（包括教练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的情况下）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来保护客户的隐私。

(g) 教练应当用这一教练道德操守的原则保护已经死亡的客户的隐私。

#### 4.03 记录及数据管理.

(a)

教练应在这一教练学道德操守的原则和国家法律的要求下保护在他们权利范围下的客户记录的隐私。教练要在保持隐私的情况下创建、储存、存取、转让和处置保留、散发、储存和销毁教练启导的记录。

(b)教练要在使用电话、语音信箱、计算机、电子邮件短信、传真机等信息技术资源和客户进行交流的时候要小心保护客户数据的隐私。

(c)

教练为了最好服务到客户，应该采用法律和实际的行动来确保客户的记录是随时可以使用的。

#### 4.04 披露

(a) 除了法律禁止的情况，教练只有在客户或客户的法律授权人给予书面同意的情况之下才能披露客户隐私。

(b) 教练只有在法律允许或授权的情况下才能够披露客户的隐私。

(c) 教练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知会客户所要披露的隐私数据和可能的后果。

(d) 教练必须有适当的书面同意才能向第三方付款人提供隐私的数据。

(e)

当隐私的数据有让客户或其他人陷入伤害的危险或损害到他们的健康时，教练必须在法律的要求下披露特定的隐私资料。

## 5. 教练培训

### 5.01 设计培训项目

培训其他教练的教练应该尽自己最大努力保证培训项目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并且会提供被培训者他们希望获得的数据。





## 5.02 培训项目的描述

在教练培训项目中，负责培训的教练应该尽量避免令到他们的被培训者对他们所培训的内容产生误导。

## 5.03 培训过程中的道德规范

培训其他教练的教练要确保他们充分了解教练道德操守。在培训的过程中要遵守教练道德操守。

## 5.04 培训的限制

教练要知道他们在培训其他教练时的局限性。当他们觉得自己对于某个特定领域或者某些教练技术没有足够的经验时，他们会将接受训练的人转介至其他教练或培训项目。

# 6. 教练研究及出版

## 6.01 计划研究工作

- (a) 教练要在认可的科学标准下设计和从事研究工作。
- (b) 教练对收集到的资料所做的教练方向的研究，要确保将误导结果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 (c) 从事研究的教练要有该方面的能力才可以从事相关研究，或者他们可以寻找其他科学专业人士监督研究进行。
- (d) 研究必须在服从国家法律的前提下进行。

## 6.02 从事研究

- (a) 除非（b）的情况，应当在获取研究参与者或主办方的同意的前提下才能展开研究工作。
- (b) 在从事一些特别性质的研究时，例如匿名问卷或自然观察的情况下，可以不需要获取研究参与者或主办方的同意。
- (c) 教练需要用大众可以理解的语言告知参与者有关研究的内容和预计的用途。
- (d) 教练需要保护研究参与者出现因参与研究而产生的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从研究撤出的潜在后果。
- (e) 如果对研究的参与者采用付费的方式，这种付费不应过度或不恰当。

## 6.03 报告研究结果

教练不得对于研究结果进行篡改或捏造。如果将来发现了此研究结果的重大错误，可以对之前的结果进行适当改动。

以下内容对所有由教练发表的出版物都适用。

#### **6.04 剽窃**

教练未得到原创人同意之前不能抄袭其他人的研究或资料。

#### **6.05 出版责任**

教练仅对他们自己出版的作品负责。

#### **6.06 专业评论**

当教练在对尚未出版的作品进行专业评论时应该遵循对作品的保密原则，并对该作品的作者负责。